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制度的要求，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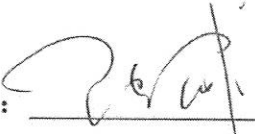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63,943.98万元的17.75%，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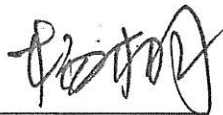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 (签字)：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2019 年 4 月 16 日